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承辦人：吳坤憲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電子信箱：kk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03647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反詐騙宣導影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警察局110年9月7日高市警預字第110351633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防範衍生自「宅經濟」之各式詐騙手法，內政部警
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各類詐騙手法，邀請藝人製拍「防詐
咖啡廳」系列宣導影片，期透過網路媒體分享，以達宣導
之效。。
- 三、影片下載網址：[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app/data
/list?module=wgl17&id=1893](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app/data/list?module=wgl17&id=1893)，請各級學校利用網頁公
告、網路社群平台等方式宣導運用，提醒師生慎防及提高
警覺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高
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
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